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 贾建军、李广培、范志鹏、郑振龙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2021年4月22日